

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2	11.4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	1.4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0	10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0	10

二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.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7%；较上年减少 35.15 万元，下降 75.4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务用车，今年公务用车已满足工作需求无须购置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48 万元，占 12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，占 87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；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原因是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3 年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48 万元，

完成预算的 74%；较上年增加 0.21 万元，增长 16.5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开支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，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。2023 年歙县城市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7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67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工作接待用餐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歙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67 号）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。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执法车辆城区运行保障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歙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